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41937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卑南鄉編號第25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  
0.01882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200.909220公頃，其中臺東縣卑南鄉大巴六九段6地號部分面積，現況為58年間既存之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其中建物主體面積0.007529公頃、法定空地0.011294公頃，合計共0.018823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200.89039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

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 
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表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林務字第1111641937號公告

臺東縣卑南鄉編號第25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東縣卑南鄉大六九段 (臺東事業區第5林班)	6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8823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
			合計面積	0.018823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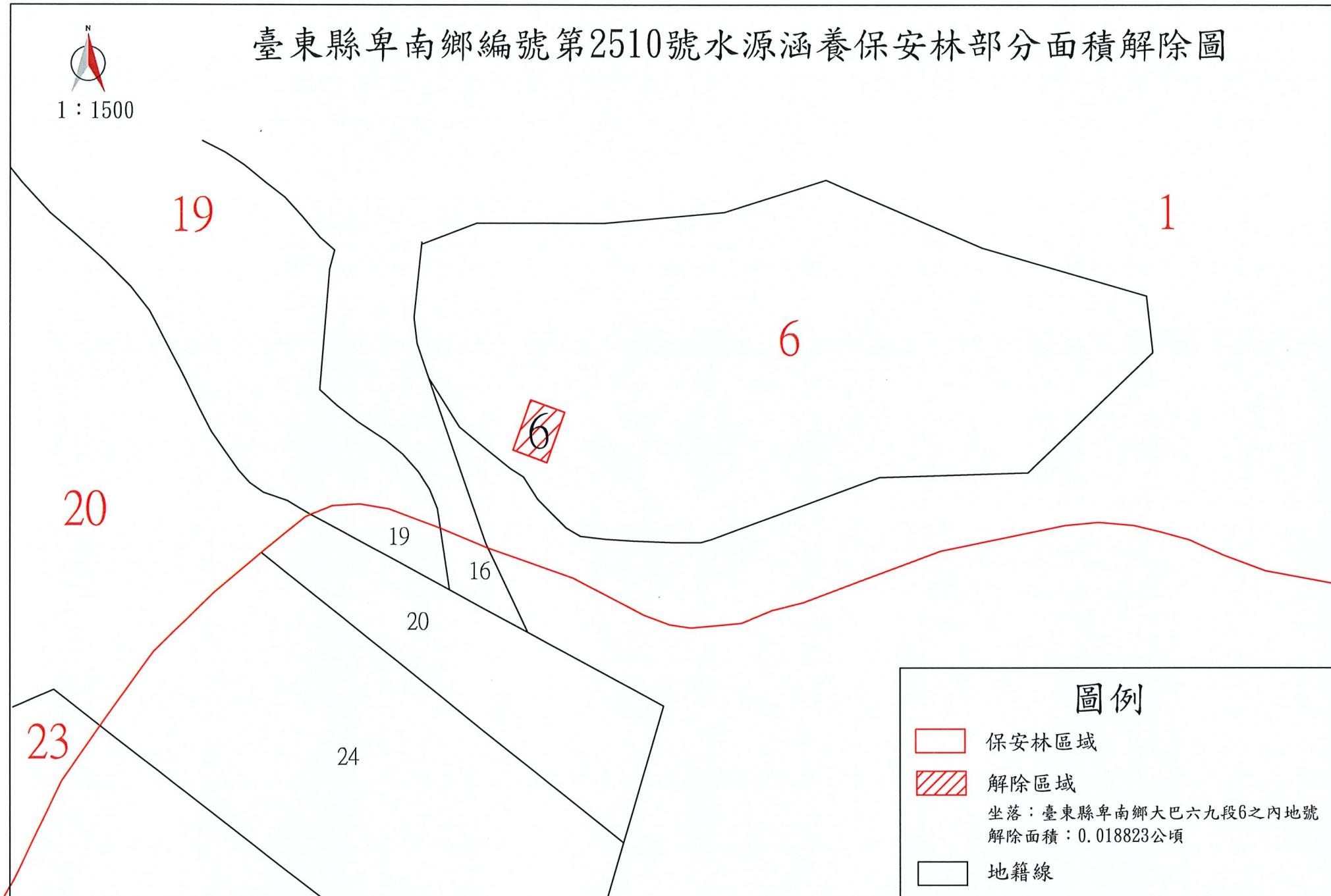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林務字第1111641937號公告



## 臺東縣卑南鄉編號第25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臺東縣卑南鄉大巴六九段、戶張段、呂家望段、劍弗段、比利良段 面積：5200.890397公頃

1:55000

